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华发悦谷名苑

项目编号: 2019-440402-70-03-064167

建设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

验收单位: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年1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华发悦谷名苑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珠海高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名为：珠海高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珠高建环函[2020]356号，2020年6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审批部门、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2月~2022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珠海共享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写单位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主开展了华发悦谷名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并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发放给验收组成员查阅。2023年1月30日，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华发悦谷名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华发悦谷名苑位于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金业北路北、新湾五路西侧。本项目红线面积 14861.30m²，总建筑面积 85877.52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5 栋 25~26 层住宅楼、门卫室及配套用房、道路广场及景观绿化等。其中建筑物基底面积为 3159.71m²，建筑密度为 21.26%，容积率为 4.00，景观绿化占地面积 4458.39m²，绿地率为 30%。

项目总投资 15309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5978 万元，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安排。

项目开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完工时间 2022 年 8 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共享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

制了《华发悦谷名苑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20年6月22日，珠海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以《华发悦谷名苑项目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珠高建环函[2020]356号）予以批复。项目批复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49hm²。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涉及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1、2021年04月06日，获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编号：SZ2019-524B-5。项目名称为华发悦谷名苑——1~5栋住宅、配套用房、门卫（含消防控制室）、地下室面积调整（含消防）。审查机构为珠海正青建筑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结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满足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消防安全性、人防防护安全性要求，符合建筑节能及海绵城市设计技术标准规定，经审查合格。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项目不强制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建设单位施工前及施工过程中未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于 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华发悦谷名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渣土防护率 $\geq 99\%$ 、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30%，因本项目不涉及表土剥离及回用，故不列表土保护率，以上指标均能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修正后）。

建设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基本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总体合理，项目外观整齐，水土保持设施施工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的要求。经试运行，项目运行正常，质量总体合格，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会议人员签到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周凯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周凯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灏	珠海华健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灏	
	付建伟	珠海市水利学会	高级工程师	付建伟	特邀专家
	刘国豪	广东华博士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刘国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霍晓源	珠海共享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工程师	霍晓源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任修甫	珠海华发建筑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负责人	任修甫	设计单位
	徐春春	广东建星建造第一工程 有限公司	负责人	徐春春	施工单位
	韦启东	珠海市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负责人	韦启东	监理单位